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湘水办〔2025〕9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厅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及水利基本建设与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信息化是指通过信息技术提升水利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涵盖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应用。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是通过创建物理水利工程的虚拟模型（数字孪生体），实时模拟、监控和优化水利工程的运行。

水利信息化项目按管理方式分为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和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网络安全和运维保障建设等。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涵盖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数字孪生平台、工程控制和调度系统、智能监测系统等。

第三条 水利业务信息化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控”的原则；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应遵循“透彻感知、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前瞻预演”的模式，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推进数据、算法、算力协同发展，构建具备“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

的智慧水利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市、县两级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可参照执行。省级水利信息化项目是指省水利厅本级和厅直属单位的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以及省级审批的水利工程中包含有的水利信息化项目。

第五条 省水利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省级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厅网信办”），厅网信办主要负责编制全省水利信息化规划和全厅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组织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初步验收和申请竣工验收；参与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和验收。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是各自业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部门（单位），负责需求分析、应用开发、数据质量、网络安全、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是其领域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的省级指导责任主体，会同厅网信办和厅技术评审中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务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根据立项依据和业务需求编制项目建设意向，与厅网信办就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安全合规等方面交换意见后形成本部门（单位）业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方案，报规计处审核。

第七条 规计处对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报送的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等内容审核后，送财务处进行预算评审，结合预算评审报告出具资金筹措意见。

第八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由厅网信办统筹编制全厅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向有关部门申报纳入省级年度计划。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全厅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如确需调整年度项目计划的，应及时向厅网信办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九条 厅网信办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集约建设模式，对已纳入省级年度计划的业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统筹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书，按程序申请审查后，组织报省财政厅申请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条 业务信息化项目在组织实施采购前，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提交项目采购申请，由厅网信办统一组织申报审查，未取得采购审查意见或不同意采购意见的项目，不得开展项目采购。

第三章 工程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随主体工程进行同步设计、申报、审批，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实施。在水利工程建设规划阶段，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同步规划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内容，并确保数字孪生技术贯穿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

第十二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监督水利工程数字孪生项目技术审查。其中，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水利工程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设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数字孪生水利设计专题报告，其他需省级审查的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应编写信息化建设单独章节。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应遵循《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要求，按照《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要求，同步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设计。

第十四条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设计应结合工程类型、任务和规模等，合理确定建设定位，紧密围绕防洪兴利调度、水资源调配、智能建设管理、工程安全管理、生产运营和巡查管护等核心

业务开展，建设支撑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和工程安全评价功能的水利专业模型、智能算法和孪生引擎，为工程调度运用提供智能化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数字孪生水利专业模型应当符合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合理确定用于工程三维仿真分析的地理空间模型、建筑信息模型和工程实景模型的建设范围和精度，并充分接入工程各类监测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和工程必要的外部共享数据，满足数字孪生工程模拟仿真的技术要求。

第四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应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并接受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渗透检测与风险评估，持续提升网络安全纵深防御、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应不低于等保三级标准。

第十八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

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九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充分采用密码技术做好监测感知设备的安全可信和监测数据的加密保护；对数据资源、模型库、知识库等方面做好重要数据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加密保护；对数据引擎、模拟仿真引擎、知识引擎、重要业务系统等软件做好身份鉴别权限控制、接口认证、数据脱敏、数字签名等。

第二十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采购的产品、技术和服 务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充分依托省政务云、电子政务网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并基于“湖南水利云”基础框架进行开发，统一用户体系和数据库表结构规范。

第二十一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 BIM、GIS 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应用，实现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强化水利工程控制系统网络与其他网络安全隔离，严格分区分域管理；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与服务，强化设备设施自身安全可控；加强水利工程控制系统通信的身份认证和加密，重点做好设备的安全可信和操作指令的加密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涉水重点科研专项成果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积极采用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限制淘汰落后技术。

第二十四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根据投资来源，应分别按照基本建设或预算管理程序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严格管理项目经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需要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的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自行调整并报厅网信办备案，由厅网信办统一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 （一）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
-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确需改变或增加相应建设内容的；
- （三）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全省水利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且资金调整数额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和运维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应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成果检测。检查和测试是确认项目所建内容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评估项目质量的必备措施，检测结果是各类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对水利业务信息化项目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并经 3 个月试运行合格后，报厅网信办统一组织初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初步验收通过后，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向厅网信办提交该项目的建设文档、功性能测试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档案验收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码安全评估报告等资料，由厅网信办统一组织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年度业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验收时，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建设成果、数据共享、网络安全等技术检测结果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厅网信办报送下一年度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厅网信办统筹编制并报省数据局审核，未通过审核的运维服务项目，不得安排运维服务经费。

第三十二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及时维

护和汇交业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管理单位及时推送数据至省水利厅数据中心，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三十三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动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

第三十四条 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运维阶段的监督检查，强化工控系统运行管控，提升边界防护和安全监测水平，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

第三十五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除特殊约定外，均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鼓励开展数据资产确权和登记。

第三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按时完成档案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六章 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竣工验收 12 个月（含）以上的新建、改

建和扩建的信息化项目，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后，由厅网信办统一组织申请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是申请新项目立项、安排年度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没有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视为未取得）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十九条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厅直各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条 对未按批复实施、擅自变更、安全不达标等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进行约谈批评；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